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FUGONGBAO

2018
第9期（总第186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9期

(总第186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079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E-mail:lcszfgb@163.com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创新型城市建设推进方案》的通知

聊政发〔2018〕61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加快全市经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聊政办发〔2018〕23号 22

关于印发《聊城市城区供热直供到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8〕24号 26

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集中供气设施配套费收取事宜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8〕25号 28

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

聊政办发〔2018〕26号 29

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实施意见

聊政办字〔2018〕71号 32

关于做好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8〕73号 35

关于印发《聊城市优化政务服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8〕76号 40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8〕78号 45

◎政务动态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8年8月) 46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8〕61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创新型城市建设推进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聊城市创新型城市建设推进方案》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8日

聊城市创新型城市建设推进方案

为全面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全市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根据《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建设创新型城市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创〔2016〕370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创新型省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7〕3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推进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

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突出科技创新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培育发展新动能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形成以创新为引领的发展格局，努力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创新发展区域新高地，实现创新发展、持续发展、跨越发展，为促进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建设创新型城市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发展目标

1. 战略定位

发挥区位优势，打造科技成果承接转化新高地。发挥我市东连“蓝黄”经济区和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北临京津冀一体化发展区，处于“一区一圈一带”区域发展战略交汇处的区位优势，围绕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点

领域，积极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结合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及京津产业转移，积极承接和吸引集聚外部创新资源，加快我市科研成果中试、推广基地建设。密切与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的科技合作，充分发挥济南区域创新中心的核心作用，建立健全科技合作和成果分享机制，强化省市联动，全方位拓展合作广度和深度，实现创新承接、辐射带动、协作发展。打造承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高地，构建区域协作发展新机制。

依托产业优势，打造高新技术创新发展新高地。依托聊城特色产业优势，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和创新园区的集聚辐射作用，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培育壮大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产学研合作，有效促进各类创新资源的统筹协调、优化配置和有效互动，引导企业走创新驱动发展之路，实现率先突破、引领带动、协同发展。打造优势产业高新技术创新发展新高地，形成区域创新驱动经济增长新引擎。

2. 分步实施

结合我市现状及现有创新基础，我市创新型城市建设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18—2019年，为创新型城市建设打好基础。建立适应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的制度环境和政策体系，科技创新要素充分集聚，区域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为创建创新型城市打下良好基础。

第二阶段：2020—2022年，积极创建创新型城市。创新环境不断优化，创新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可持续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建立起更加完善的区域创新体系，力争把我市建设成为具有特色的创新型城市。

3. 具体目标

(1) 科技创新能力全面提升。聚焦京津冀创新成果产业化基地建设，立足打造区域创新高地，推动优势产业创新发展。地方财政科技

投入不断增长，企业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科技投入体系，全社会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到2019年达到2.3%左右，2022年达到2.5%。每万人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到2019年达到2.5件，到2022年达到6件，职务发明专利所占比重逐年增加，PCT专利申请实现新突破。

(2) 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体系更加健全。强化技术研发，突破核心关键技术，重点培育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制造、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有色金属加工、汽车及机械装备、化工等传统优势产业，优化产业环节，提升工业综合效益。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每年提高1.5个百分点以上，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到2019年达到32%，到2022年达到36.5%。高新技术企业到2019年达到120家，到2022年达到200家。

(3) 区域创新发展格局更加优化。完善高新区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加快高新区升级步伐，力争2018年建成国家级高新区。鼓励和引导各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按照高水平开发、高强度投入、高密度产出的要求，改造提升现有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争创省级高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达到10%，重点推进以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为主的技术创新平台和以科技咨询、中介服务、成果转化为主的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大力开展科技孵化器，重点培育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为代表的众创空间建设。

(4) 创新创业环境更加完善。加强创新文化的宣传，积极营造鼓励创新的社会环境和文化氛围，建立适应科技创新规律、统筹协调的成果转化机制。积极推进与国内知名高校院所的合作，健全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年科技合作项目平均达到60项以上。完善技术转移服务

体系，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技术合同成交额到2019年达到12亿元，到2022年达到20亿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和能力建设，打造保护知识产权的法治、市场和文化环境。完善有利于创新的政策体系，强化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二、重点任务

立足于聊城区域发展特色与产业结构，着力构建新型区域科技创新体系，明确各类创新主体在创新链不同环节的功能定位，汇聚动能转换新动力，增强各类创新主体的创新动能，形成企业创新活跃、创新人才集聚、创新基地和平台布局合理、产学研协同高效、服务支撑有力的创新组织新体系。

（一）构建区域创新发展新格局

围绕“一区一圈一带”区域发展战略，遵循科技创新的区域集聚规律，因地制宜探索差异化的创新发展路径。统筹我市高新区、开发区、科技园区建设，推动人才、资本、技术与信息等创新要素合理流动，打造一批区域创新示范基地，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引领和带动全市区域创新水平整体提升。

1. 有序推进高新技术园区建设。完善高新区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加快高新区升级国家级高新区步伐，支持以生物医药和先进制造为主的产业集群发展，发挥其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更多高新技术企业、项目、资金、人才向高新区集聚，实现以升促建、“高”“新”发展，促其加快发展为全市自主创新核心区、引领转型发展先行区和示范区，以点带面，推进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快速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高新区管委会）

2. 加快推动开发区改造升级。加快推动各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全方位开放创新，宽领域承接转化最新科技成果，加快发展为全市转型发展的龙头和样板。鼓励和引导各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按照高水平开发、高强度投入、高密度产出的要求，改造提升现有各类开发区、

工业园区，争创省级开发区，使之成为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发展、加速成果转化和科技创新创业的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推进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实施农业科技园区创建工程，努力构建市级农业科技园区、省级农业科技园、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四级联动、梯次发展的农业科技园区体系。发挥山东聊城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方面的示范作用，高标准提升建设8个省级农业科技园区，规范市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积极开展山东聊城（东阿）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工作，构建农业高新发展的先行区，示范引领全市现代农业发展。建设农业试验示范基地30处以上，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的示范推广。（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委、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快县域创新驱动发展

支持县域开展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打造发展新引擎、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1. 开创县域创新新局面。发挥科技创新在县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支撑引领作用，强化科技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对接，打通从科技强、产业强到经济社会发展强的通道。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突出区域特色，培育新动能、发展新经济，建设创新型县（市、区）、创新型乡镇，构建多层次、多元化县域创新创业格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2. 推进地方优势产业培育。依托区域优势产业，聚集创新资源，着力推进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形成县域创新发展地方特色。东昌府区重点改造提升轴承及保持器产业，开发区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高

区重点布局化工新材料、智能制造等产业，茌平县重点布局铝精深加工及医学养健康等产业，东阿县重点布局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产业，临清市重点布局轴承及铜精深加工等产业，冠县重点改造提升精品钢板产业，莘县依托国家农业科技园重点发展高效生态农业，阳谷县重点发展铜冶炼精深加工及光电线缆等产业，高唐县重点发展高端农机装备等产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推动农村创新创业发展。围绕地方农业发展需求，支持科技特派员到农村开展创新创业。完善科技特派员选派政策，健全科技特派员支持机制，发挥各级政府以及科技特派员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对公益服务、农村创业等不同类型科技特派员实行分类指导，激发广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热情，带动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委，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强基层科技人才建设。引导基层科技人员领办、创办、协办农村科技型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科技服务组织等农村创新组织，积极承担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推广和带动示范。建设一支基层科技推广及服务人才队伍，提高针对基层的科技推广和服务能力。培育一批农村创业孵化基地，发展一批农村科技创业的孵化器，改善农村科技创业条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委、市人社局、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构建支撑创新型城市建设的产业体系

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加大对重点领域核心技术研究的部署，加快我市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着力解决制约我市产业转型发展的技术瓶颈，构建支撑引领创新型城市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1. 新材料产业。依托信发集团、祥光集团

重点发展用于高端制造业的铝合金、铜合金、钛合金材料及制品。提高鲁西化工新材料园区发展水平，加快国家级化工新材料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打造以煤化工、盐化工、氟硅材料和装备制造为主体的千亿产业园。大力推动新型防水材料、高端陶瓷研磨材料、橡胶助剂、水泥助磨剂、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等新型材料的研发升级。（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生物医药产业。围绕我市资源和技术优势，开展农用生物、医药生物、能源生物、环境生物、生物材料与特种功能产品、工业生物技术及资源高效利用生物等技术研究与开发，全面提升我市生物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水平，依托东胶集团培育壮大生物产业集群，做大做强生物产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依托新华联公司大力发展光伏建筑一体化、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新能源项目。支持中通集团研发新能源汽车整车安全、环保、节能技术和变速器、驱动桥、混合动力系统、汽车电子等关键零部件，努力打造全国最大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加快信息技术、自动控制等高端技术在制造业的推广应用，依托宏鑫机床重点发展数控机床、重大成套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等装备制造业。支持诺伯特公司开发利用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工业机器人，加大高端钢球、精密轴承的研发投入，抓好高速织机、高速宽幅纸机、新型激光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快高端电缆、特种电缆、光纤光缆等技术及关键零部件产品开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

经信委，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全面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围绕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问题，开展深度攻关，实现关键技术突破，储备一批能够形成先发优势的技术，掌握创新发展主动权。加快建设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不断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和创新实力。

1. 建立企业主导的产业技术创新机制。坚持把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作为主攻方向，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和各类创新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加强支持和协调，总体确定技术方向和路线，培育新的增长点，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移扩散的障碍，提升全市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普惠性政策，全面落实企业研发经费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引导企业建立研发经费准备金制度，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规范提取、使用研发经费。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牵头组织实施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围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开展科技攻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加速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精准落实各项税收优惠，促进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按照市、县税收政策落实责任制，重点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政策落实，积极促进企业科技创新发展。强化部门沟通协作，规

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流程，确保部门间统计口径、政策执行一致。开展各项政策宣讲培训，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优化税收环境，以优惠政策的全面落实鼓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全市经济增长、调结构、转方式提供新动能，使高新技术企业成为创新型城市建设的重要支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扶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快速增长。扩大政策宣传范围，创新工作服务方式，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微信群，每年选择 1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法人（总经理）入群，让更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主要负责人了解、掌握、运用好科技创新的相关政策，提升创新的积极性和动力。积极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推动企业进入山东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息库，与税务部门建立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入库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积极构建适应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需要的科技孵化生态体系，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发展。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开放内部资源，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扶持上下游小微企业加快发展，形成龙头骨干企业与小微企业共同发展的良性格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完善科技创新平台布局

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为目标，研究制定加快我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意见，优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布局。加快创新平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创新，构建布局合理、管理科学、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提高我市科技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

1. 鼓励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制定对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的扶持政策，鼓励推动大中型工业企业、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全面建设研发机构，着力提升企业研发机构发展水平和支撑企业转型升级的能力。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独

立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满足前沿技术研究、技术开发、试验和验证等需要的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提高企业自主技术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强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围绕我市重点领域和优势产业，布局一批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加强科技基础设施和科研条件保障能力建设，发挥科技创新平台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市级技术创新平台提质升级，实行独立法人化运行，鼓励有实力的企业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平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围绕我市重点优势领域，以医疗机构为主体，加强重点学科、重点专业、特色专科建设，培育若干省、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卫计委，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强孵化服务平台建设。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或管理运营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打造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鼓励社会资本建设高水平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积极推荐运行良好，成效显著的市级孵化器升级为省级、国家级孵化器。支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建设，鼓励优质、高效创新创业型企业进驻创业中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强协同创新组织建设。支持企业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研发机构，积极开展技术研发合作，引进吸收转化科技成果。完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战略布局，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中介服务机构联合组建省、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联合培养人才、共享科研设施，合作开展核心

关键和产业共性技术开发。深入推进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重点支持一批产业基础好、创新能力强的集群加快发展。不断深化产学研合作，引进一批大学技术转移中心，加快高校院所科研成果在聊城转移孵化。充分发挥西安交通大学聊城科技园、东南大学技术转移中心聊城分中心、天津大学技术转移中心聊城分中心的作用，有重点地做好技术转移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六）提高创新型城市建设支撑能力

围绕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发展新动能、打造发展新引擎，以建立和完善创新创业体系、提升创新创业服务能力为重点任务，加强资源整合，全力打造要素集聚化、载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资源开放化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

1. 确立城市创新发展战略。把自主创新作为我市发展的核心战略，贯穿到城市经济、科技、教育及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加快构建区域创新体系，不断完善创新政策环境，进一步加大科技、人才投入，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的比重，全社会研发投入及财政科学技术支出达到全省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强科技管理体系建设。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适应地方创新驱动发展的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推进体系，科学谋划创新发展工作格局。加强科技管理队伍建设，强化服务意识，注重职业素养，提高科技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加强对县（市、区）、乡镇科技工作的指导，提高地方科技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制定创新发展规划，在科技管理、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人才吸引等方面探索先行先试改革措施。（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促进科技与金融紧密结合。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推动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鼓励改制企业通过上市挂牌等多方式融资。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挂牌上市主体，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引导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鼓励科技型企业积极对接省政府直投基金、市政府直投基金，多元化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机构作用，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畅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渠道。建立健全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为重点的科技服务体系，大力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建设，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渠道。打造一支懂技术、懂市场的技术经纪人队伍，为科技成果供需双方牵线搭桥，提高技术交易成功率，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业化。鼓励国内外知名科技服务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重点扶持发展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机构。改进和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正确评价科技创新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改进完善政府科技奖励制度，提升奖励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公信力、影响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 加强产学研合作。继续扩大和深化与国内知名高校的合作，充分利用我市与北京、上海、西安等高校院所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利用聊城大学、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市农科院等地方高校院所的优势，吸引各类人才和技术向我市集聚和转移。积极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开

展产学研合作，参与企业技术攻关、产品开发、设备改造和管理创新，共建大学科技园、高校孵化器、高校众创空间、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等创新创业载体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七）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

1. 优化人才发展政策环境。构建各类人才脱颖而出、梯队发展、自由流动的制度环境。完善财政性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加大对实施法人治理结构科研院所的创新支持力度。确立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战略地位，真正把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牢牢抓在手上，营造“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研究制定人才引进、培养、使用管理的政策体系；进一步放宽人才政策，多方面鼓励各类人才来我市创新发展；引导人才向企业、农村、科研生产一线流动，形成用事业造就人才、用环境聚集人才、用制度激励人才、用法规保障人才的良好氛围，形成持续稳定支持科技人才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完善科技人才发展机制。制定并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发挥收入分配政策对科研人员创新的激励导向作用，建立体现增加知识价值的收入分配机制。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改革和完善人才发展机制，加强人才体制机制创新，支持科技人才创新创业。鼓励各类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鼓励科技人员在我市兼职创业、在岗创业，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快创新型人才培养和引进。积极对接

国家、省各类人才计划和交流活动，加大柔性引才力度，支持外籍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来聊工作、创新创业，提供高效便捷的人才签证、工作许可审批服务。支持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在我市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和中试基地，打造一批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专家服务基地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培育“两院”院士、

“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高层次人才。加强重点产业人才发展统筹规划和分类指导，围绕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培养和引进急需紧缺的各类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强职业技术人才教育。依托高等院校科技资源，积极推动我市生产、建设、服务和管理一线高素质的技术应用型人才和技能型专门人才的培养。支持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创建省优质高职院校，完善创新型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培养机制，建立专业化的创新创业课程专任教师队伍，着重培养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和知识技能型的各类高级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 加强科研团队建设。鼓励由知名专家牵头，科研院校科技人员为支撑，企业研发人员为骨干的科研人才团队建设，围绕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战略的技术需求，瞄准产业技术发展制高点，在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产业化示范等创新活动中发挥科研人才队伍主力军作用，努力实现重大关键技术突破。鼓励各企事业单位在科研条件保障、科研经费支持等方面向科研团队倾斜，支持科研团队承担各级科技任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八）营造充满活力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

围绕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发展新动能、打造发展新引擎，以激发全社会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为主线，以建立和完善创新创业体系、提升创新创业服务能力为重点任务，加强资源整合，全力打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环境。

1. 提高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立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加强科技成果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完善科技报告共享服务机制，促进成果转化。支持市内高校和科研院所整合科研资源，面向市场提供专业化的研发设计服务；继续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享工作，促进科学仪器设备服务大众创新创业。鼓励各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服务平台开放科学仪器，以创新券方式，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检测、试验、分析等科技服务活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积极培育创新文化。支持各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因地制宜，不断推进科技管理体制政策创新。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全面提高公民科学素养和创新意识，形成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风尚。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营造崇尚科学、尊重创新的社会氛围，倡导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彰显勇于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大力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加强科学技术普及，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提升科普基础设施与科普服务信息化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发展科普旅游、科普会展、科普教品等科普产业，争创国家、省级科普示范基地和特色科普基地。推动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的各类科研基地和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

带动全社会公众科技文化素质和水平的提升。加强农村科普公共服务建设，广泛开展农业科技教育培训和农村科普活动，助力社会主义新农村和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市农委，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九）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完善知识产权激励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强化知识产权管理，不断增强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

1. 推进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推进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建设，逐步建立门类齐全、布局合理、优质高效的专利中介服务体系。大力扶持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引导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向专业化和规模化方向发展。逐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交易机制，建设网上交易与现场交易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促进专利技术应用和转化。（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扎实推进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围绕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突出企业创造知识产权的主体地位，建立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体系，形成一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知识产权优势产业。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有关的资助奖励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制定和完善知识产权奖励政策，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全市专利申请数量取得新增长，专利申请质量、发明专利所占比例进一步提高。（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相关部门协作的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快速反应机制，加强区域间执法

合作机制，密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部门的沟通与合作，建立地区间、部门间联合执法网络，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大力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强执法人员的学习培训，全面提高专利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建立起一支业务能力强，政治素质过硬的专利行政执法队伍。积极开展专利执法行动，集中查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假冒专利和侵权案件，加大对专利诈骗行为的打击力度。（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开展创新型城市建设监测评价

通过创新型城市评价考核工作，准确把握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各项工作，形成积极创新导向，提高创新意识和创新积极性，凝聚建设创新型城市合力。

1. 完善创新绩效评价体系。聚焦国家创新型城市创建目标，按照山东省《建设创新型城市指标体系》要求，建立聊城市创新驱动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对各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市直部门创新型城市建设推进工作进行持续的科学评价，动态掌握聊城建设创新型城市的主要进展，准确描述、分析、评价、监测各项创新活动，为各项创新决策提供基本依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建立创新绩效评价机制。按照聊城市创新驱动发展评价指标体系，从部门和县（市、区）两个层面对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进行评价考核，重点评价考核创新要素集聚能力、综合实力和产业竞争力、创新对社会民生发展的支撑能力、创新对社会民生发展的支撑力等创新指数。提高各级各部门创新意识和创新积极性，形成创新型城市建设合力。各级各部门要根据评价考核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本部门工作目标，并制定相关措施，全力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发挥评价结果的导向作用，不断健全完善评价机制。评价结果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进行挂钩，作为各地各部门创新工作绩效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大对县（市、区）、乡镇创新工作的支持，在重点项目建设、政府引导基金投资、科技金融业务开展、创新政策及改革试点等方面，对承担创新型城市建设重点任务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和工作先进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予以支持，形成长期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创新型城市建设推进工作，成立聊城市创新型城市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具体负责创新型城市建设的组织实施。

（上接第 25 页）实施意见，制定出台各自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具体方案，明确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健全领导协调机制，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主动加强服务，全力支持开发区加快发展。

19. 完善考核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考核激励机制，通过表彰先进、激励后进，提高各开发区推进改革创新发展的积极性。定期通报国家级开

（二）强化政策落实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系列政策，强化创新型城市建设政策支撑。加强创新政策调查和实施评估，针对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整完善，提高政策落地的实际成效。各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各部门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为创新型城市建设提供组织保障。

（三）强化协调推进

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部署，建立市县之间、部门之间的工作会商和沟通协调机制，促进市县之间、部门之间形成目标一致、职责明确、沟通顺畅、通力协作的新格局。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并推动落实。

附件：1. 创新型城市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略）
2. 创新型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3. 创新型城市建设推进工作重点任务分工

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和全省开发区发展水平综合评价情况，考核、评价位次上升的开发区，所在地政府应予以通报表扬；位次下降的开发区要提出整改措施，连续 2 年位次下降的，将对其通报批评，并约谈所在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7 日

（上接第 31 页）关依照行政诉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市、县两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

检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2：

创新型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权重分值	责任部门
创新要素集聚能力	1	科技进步贡献率	10	市科技局
	2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及增幅（%）※	10	市科技局
	3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及增幅（%）	8	市科技局
综合实力和产业竞争力	4	人均 GDP（万元/人）	6	市发改委
	5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	10	市科技局
	6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占规上工业企业数量比重（%）※	8	市科技局
	7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万人）	8	市知识产权局
	8	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亿元）	6	市科技局
	9	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企业数占规上工业企业有研发活动企业数的比重（%）	6	市科技局
创新对社会民生发展的支撑	10	党委政府出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或意见及配套政策※	8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
	11	拥有能抓创新、会抓创新、抓好创新的科技管理队伍※	8	市科技局
	12	党委政府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放管服”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形成多元参与、协同高效的创新治理格局	6	市科技局
特色指标	13	县域创新特色工作，在人才、高新技术企业、重大创新项目、创新平台、政策体系等方面开展的具有鲜明特色的经验或典型案例以及受到省以上表彰情况	6	市科技局

注：1. 加注※的指标为创新型城市建设考核重点。

2. 单项得分计算方式由市创新型城市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定。

附件 3:

创新型城市建设推进重点工作重点任务分工

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构建区域创新发展新格局	1	有序推进高技术园区建设	完善高新区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加快高新区升级国家级高新区步伐，发展以生物医药和先进制造业为主的产业集群，推动更多高新技术企业、项目、资金、人才向高新区集聚。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底前
	2	加快推进开发区改造升级	鼓励和引导各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按照高水平开发、高强度投入、高密度产出的要求，改造提升现有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争创省级开发区。	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3	推进农业科技园建设	实施农业科技园区创建工作，努力构建四级联动的农业科技创新园区体系，高标准提升建设8个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2020年12月底前
二、加快发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4	开创县域创新新局面	开展山东聊城(东阿)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工作，建设农业试验示范基地30处以上。	市科技局、市农委、各县(市、区)政府	2020年12月底前
			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创新型县(市、区)、创新型乡镇，构建多层次、多元化县域创新创业格局。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2022年12月底前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加快县域 创新驱动发展	5 推进地方优势产 业培育	东昌府区重点改造提升轴承及保持器产业	东昌府区政府		
		开发区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	开发区管委会		
		高新区重点布局化工新材料、智能制造等产业	高新区管委会		
		茌平县重点布局铝精深加工及医学康养健康产业	茌平县政府		
		东阿县重点布局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产业	东阿县政府		
		临清市重点布局轴承及铜精深加工等产业	临清市政府		2022年12月底前
		冠县重点改造提升精品钢板产业	冠县政府		
	6 推动农村创新创业	莘县依托国家农业科技园重点发展高效生态农 业	莘县政府		
		阳谷县重点发展铜冶炼精深加工及光电线缆等 产业	阳谷县政府		
		高唐县重点发展高端农机装备等产业	高唐县政府		
	7 加强基层科技人 才建设	支持科技特派员到农村开展创新创业，完善科 技特派员选派政策，健全科技特派员支持机制。	市科技局、市农委，各县 (市、区)政府、市属开 发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引导基层科技人员领办、创办、协办各类农 村创新组织，建设一支基层科技推广及服务人才 队伍，培育一批农村科技孵化基地。	市科技局、市农委、市人 社局、市工商局，各县(市、 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 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构建支撑 创新型城市建设的产业体系	8	新材料产业	依托信发集团、祥光集团重点发展用于高端制造业的铝合金、铜合金、钛合金材料及制品。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在平县政府、阳谷县政府	2022年12月底前
	9	生物医药产业	提高鲁西化工新材料园区发展水平，加快国家级化工新材料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	市发改委、高新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10	新能源及汽车产业	推动新型防水材料、高端陶瓷研磨材料、橡胶助剂、水泥助磨剂、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等新材料的研发升级。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2022年12月底前
	11	生物医药产业	依托东胶集团培育壮大生物产业集群，全面提升我市生物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水平。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12	新能源及汽车产业	依托新华联公司大力发展光伏建筑一体化、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13	新能源汽车产业	支持中通集团技术研发，努力打造全国最大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14	新材料产业	依托信发集团、祥光集团重点发展用于高端制造业的铝合金、铜合金、钛合金材料及制品。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在平县政府、阳谷县政府	2022年12月底前
	15	生物医药产业	提高鲁西化工新材料园区发展水平，加快国家级化工新材料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	市发改委、高新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16	新能源及汽车产业	推动新型防水材料、高端陶瓷研磨材料、橡胶助剂、水泥助磨剂、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等新材料的研发升级。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2022年12月底前
	17	生物医药产业	依托东胶集团培育壮大生物产业集群，全面提升我市生物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水平。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构建支撑 创新型城市建设的产业体系	11	高端装备制造产 业	依托宏鑫机床重点发展数控机床、重大成套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等装备制造业。	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发改委、临清市政府	2022年12月底前
			支持谱伯特公司开发应用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工业机器人。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高新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加大高端钢球、精密轴承的研发投入。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临清市政府、东昌府区政府、东阿县政府	2022年12月底前
			抓好高速织机、高速宽幅纸机、新型激光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加快高端电缆、特种电缆、光纤光缆等技术及管件零部件产品的开发。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阳谷县政府	2022年12月底前
			建立企业主导的产业技术创新机制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移扩散的障碍，提升全市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完善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普惠性政策，引导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组织实施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全面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14	加速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精准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各项税收优惠。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15	扶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快成长	规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流程，开展各项政策宣讲培训。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16	鼓励企业设立研发机构	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微信群，积极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推动企业进入山东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息库。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开放内部资源，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底前
	17	加强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完善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的扶持政策，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独立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研发平台。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五、完善科技创新平台布局			围绕我市重点领域和优势产业，布局一批技术创新平台。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支持符合条件的市级技术创新平台提质升级，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创新国家、省级技术创新平台。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进一步巩固和加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市卫计委，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完善科技创新平台布局	18	加强孵化服务平台建设	鼓励社会资本建设高水平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支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建设。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19	加强协同创新组织建设	支持企业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研发机构。完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战略布局。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20	确立城市发展战略	引进一批大学技术转移中心，加快科研成果在聊城转移孵化。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六、提高创新型城市建设支撑能力	21	加强科技管理体系建设	加快构建区域创新体系，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适应地方创新驱动发展的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推进体系。	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底前
			加强科技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科技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底前
			加强对县（市、区）、乡镇科技工作的指导，提高地方科技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制定创新发展规划。	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底前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提高创新型城市建设支撑能力	22	促进科技与金融紧密结合	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挂牌上市主体。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23	畅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渠道	大力培育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鼓励国内外知名科技服务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改进和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	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24	加强产学研合作	打造一批技术经纪人队伍，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25	优化人才发展政策环境	继续扩大和深化与国内知名高校的合作，积极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构建各类人才脱颖而出、梯队发展、自由流动的制度环境，放宽人才政策，鼓励各类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发展。	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26	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完善财政性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	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底前
			完善科技人才发展机制	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底前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七、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	27	加快创新型人才培养和引进	加大创新型人才柔性引进力度，支持外籍高层次人才来聊工作，创新创业；打造一批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28	加强职业技术人才教育	引进培育“两院”院士、“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高层次人才。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29	加强科研团队建设	支持聊城职业学院创建省优质高职院校，完善创新型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培养机制。	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30	提高科技创新服务能力	鼓励鼓励各类科研人才团队建设，支持科研团队承担各级科技任务。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八、营造充满活力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			鼓励各级各类创新服务平台开放科学仪器，推进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享工作。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八、营造充满活力的创新生态业生态环境	31 32	积极培育创新文化 大力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营造崇尚科学、尊重创新的社会氛围。 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各类科研基地和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加强农村科普公共服务建设。	市科协、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九、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33 34 35 36 37 38	推进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 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完善创新绩效评价体系 建立创新绩效评价机制 开展创新城市建设监测评价	推进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建设，逐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交易机制。 推进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有关的资助奖励政策；全市专利申请数量取得新增长。 完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专利执法行动。 建立我市创新驱动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动态掌握我市建设创新型城市的主要进展。 从部门和县（市、区）两个层面对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进行评价考核，提高各级各部门创新意识和积极性。 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十、开展创新型城市建设监测评价			对承担创新型城市建设重点任务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和工作先进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予以支持，形成长期激励机制。	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前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8〕2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全市经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充分发挥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根据国家、省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意见精神和《山东省经济开发区条例》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动开发区全面深化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科学规划开发区发展布局，促进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推进开发区转型升级，努力把开发区打造成为全市改革创新试验区、新旧动能转换的引领区、“双招双引”的示范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聚集区和开放型经济建设的先行区，带动全市经济稳步发展。

2. 发展目标。力争到2020年末，各开发区主要经济指标年均增长10%以上，占所在行政

区域的比重每年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全市开发区综合实力显著提升，产业集聚效应和产业竞争力明显提高，体制机制创新和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综合排名在全国、全省的位次有明显前移，培育一批带动能力显著、创新能力强的龙头骨干企业和若干特色突出、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力争在创建国家级开发区上有新的突破，实现企业数量、产业质量和开发区实力的同步跨越。

二、科学规划开发区发展布局

3. 坚持规划引领。根据国家、省、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区域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统筹开发区布局和产业衔接，调整完善各开发区发展规划，引导各开发区合理分工、突出优势、错位发展。坚持“多规合一”，将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有机融合。按照“用地集约、项目集中、产业集群”的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空间、资源整合和产业调整，优化开发区功能。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按程序申报扩区或调整区位，引导城郊型开发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支持经济综合实力强，

产业特色鲜明、发展质量高的省级开发区申报为国家级开发区。

4. 强化产业集聚。坚持以产业发展为主，将开发区打造成为高端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的平台，成为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载体。依据各开发区的功能定位和现有发展基础，围绕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点发展的九大产业集群，明确各开发区产业发展主攻方向，原则上每个开发区规划发展2-3个主导产业。按照“核心企业——产业链——产业集群——产业基地”的梯次推进思路，综合运用要素供应、政策引导等手段，促进产业向相应开发区聚集，拉长链条，做大集群，形成规模集聚和品牌效应。加强对开发区企业的分类指导，以规模膨胀和提质增效为重点，鼓励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战略合作，促进产业集聚快速发展，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

5. 推进产城融合发展。按照产城融合的思路，把开发区建设与小城镇建设、新型社区建设、产业发展一体推进。采取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模式，加大财政资金对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高标准建设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居住、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和社区服务等配套设施，加快完善开发区生活配套功能。加强开发区人力资源、金融、物流、创新创业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尽快形成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提升开发区承载服务功能。积极发展开发区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大力构建以生产性、生活性和创新性功能为核心的现代城市功能体系，提升宜居宜业宜创水平。

三、加快推进开发区转型升级

6. 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充分发挥开发区招商引资的主阵地作用，把招商引资作为开发区发展的生命线，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强开发区招商引资整体策划，根据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统一发布开发区产业定位、建设用地资源、投资条件、相关政策等，健全重点

招商项目统筹协调机制，避免恶性竞争。加强招商引资项目策划，围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和开发区主导产业，着眼于“建链、补链、强链”，精心包装策划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现代服务业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开展产业链招商。突出招大引强，精准对接聊城产业契合度高的境内外世界500强、知名跨国公司和行业领军企业，努力引进一批能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引发产业裂变的重大项目。加强开发区专业招商队伍建设，积极选拔优秀干部到招商一线锻炼，引进和培养一批熟悉产业经济、掌握投资政策、通晓商务惯例、精通项目谈判的专业招商人才。鼓励开发区推行招商体制机制企业化、市场化改革，充分利用社会化招商资源，购买社会化招商服务，提高招商精准度。鼓励和支持开发区在政策允许和权限范围内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严格兑现招商引资奖惩或合同约定。

7. 实施“人才强区”战略。牢固树立人才第一资源理念，鼓励开发区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采取灵活方式引进两院院士等顶尖人才，引导人才积极申报国家“千人计划”、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高端人才工程。组织开发区内企业与高职院校结对，通过“校企合作办学”“委托培训”等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企业“订单式”培养高技能人才。实施企业家培育计划，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参加集中培训、考察交流等活动，培养优秀企业家群体。研究推行有利于人才创新创业的分配、激励政策和保障机制，制定人才安家创业补贴、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优惠政策，建设实用型人才培训基地和人才引进交流服务平台，吸引留住中高端人才、技能型人才。

8. 增强科技创新驱动能力。鼓励开发区内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健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形成一批有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大力支持企业通过多种形

式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组建产业技术研究院联合实验室、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等，建设产学研紧密结合的行业性、专业性科技创新研发平台，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依托开发区现有的各类闲置场地、厂房，通过政府出资、民营企业投资、多元化投资以及民间资本、社会资本入股等多种形式投资建设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支持。采取政府引导、社会投入的方式，设立产业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研发基金、担保基金等资金体系，建立促进科技研发、成果产业化的支撑服务体系和企业初创、成长、壮大的扶持推动体系。

9. 推进绿色发展。坚持生态化、低碳化、循环化发展理念，根据开发区产业结构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对入区项目实行环保负面清单制。严格实施高耗能企业和项目准入制度，加快完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管网等环保基础设施。大力推进开发区循环化改造，推行节能新技术、新设备，推进清洁生产和科技节能降耗，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采用 PPP、BOT 以及合同能源管理、第三方污染治理等新模式，促进节能减排和绿色生态发展。积极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和低碳经济试点示范园区等绿色园区。

四、全面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

10. 优化管理体制。推行开发区代管镇（街道）的管理模式，开发区规划以内的乡镇（街道）、村庄一律划归开发区管理。科学界定开发区与所辖街镇的职能分工，对各类社会事务尽量实行属地管理，由乡镇（街道）承担。对功能相对单一或区域面积较小的开发区，探索实行企业化管理模式，降低行政成本。结合新一轮机构改革，按照简约高效的原则，综合设置开发区内部党政工作机构。赋予开发区内部工作机构设置自主权，在规定的限额内，开发区可根

据实际自行确定内部工作机构具体称谓和职责，强化开发区招商引资、经济发展、项目服务等经济职能，弱化社会管理职能，工作重心向招商、发展一线倾斜。鼓励具备条件的开发区申报全省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试点。

11. 创新人分配机制。加强开发区领导班子建设，选拔综合素质好、能力强的优秀干部到开发区任职，配备与经济发展主战场相适应的领导班子与领导力量。赋予开发区中层及以下人员的任免、晋升、聘用等人事管理权限。支持开发区深化干部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探索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灵活用人机制和有压力、有动力的考核激励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推行用人制度改革，实行全员聘任制。按照“档案管理、全员聘用、绩效考核、按岗定薪”的原则，在国家规定的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政策体系框架内，推行“底薪+绩效奖金”的薪酬激励机制。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要求，加快推进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管理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工作。

12. 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开发区率先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积极推进“一次办好”“多证合一”“一窗受理”等审批服务改革和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简政放权的规定，在经济管理、投资服务等领域，本着应放尽放、权责一致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向开发区放权。积极探索权力下放的新办法，对确有必要下放的审批和管理权限，交付开发区管委会，使其直接行使相关权限。在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组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形成“一门受理、一次办好”的行政运行机制。鼓励各开发区设立“一站式”政务大厅，实行并联审批、网上办理等模式创新。建立项目审批代办专员制度和涉企审批全程代办工作机制，为企业无偿提供接洽、联系、申请、办结等全流程精准化服务。

13. 创新探索建设运营模式。推行“市场化

运作、企业化经营”模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建设，探索多元化的开发区运营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在现有的开发区中投资建设、运营特色产业园。鼓励国内外社会资本、专业化园区运营商参与投资建设、运营开发区。支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有条件的省级开发区率先引进新的园区国际合作模式和运行机制，打造特色国际合作园区品牌。实行“飞地”经济政策，制定科学的利益分享机制，鼓励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将现有具有一定规模工业企业和招商引资项目向开发区集聚发展。支持我市开发区与省内东部先进开发区建立合作关系，开展“共建、共管、共享”全方位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支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物流中心建设。

五、强化政策支持，优化营商环境

14.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按照《山东省经济开发区条例》要求，对开发区财政实行独立核算，单独编制预算，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并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开发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应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其财政收入除按照规定上缴外，应当用于经济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各县（市、区）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称原则规定与开发区收入分成比例，赋予开发区更多财税自主权。各级基本建设、科技、技改、产业引导、人才激励、创业就业等扶持政策资金要优先向开发区倾斜。加快推进东阿经济开发区开展全省经济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创新试点工作。

15. 强化建设用地保障。建立开发区用地储备机制，加大对开发区建设用地的支持，按照“指标跟着好项目走”的资源配置机制，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优先保障开发区用地需求。落实国家、省对鼓励类、优先发展行业、用地节约集约的项目用地优惠政策。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在土地供应监管的过程中，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加大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等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各项指标的监管

力度，促进开发区单位土地面积上经济总量、税收贡献度和土地产出率水平的全面提升。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上项目投资强度不得低于350万元/亩，省级开发区新上项目投资强度不得低于280万元/亩。加大对闲置、低效用地处置力度，探索存量建设用地二次开发机制。鼓励企业建设多层厂房，提高土地容积率。

16. 优化营商环境。开发区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依法制定并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健全权力监督、制约、协调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优化法治环境。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的规定，有关单位依法制定的涉企收费项目纳入清单管理。严控涉企检查，除涉及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和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情形外，凡对开发区内企业开展巡查稽查、检验检测、评估活动的项目，报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审定并抄送开发区管委会，由管委会派员随同入区实施。建立健全投诉受理机制，及时受理企业和投资者诉求及投诉举报，优化服务环境。

17. 拓展投融资渠道。坚持市场化的融资导向，鼓励和引导外资、民营资本和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建设、招商、运营、管理服务，激发市场活力，拓展融资渠道。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成立国有控股的投资开发公司，整合开发区各类资产，加快做大做强，增强投融资功能。市级和各县（市、区）投融资平台，要大力支持开发区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有条件的开发区可设立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支持开发区企业和项目。鼓励政策性银行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公共事业项目以及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给予信贷支持。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培育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挂牌或发行债券，扩大直接融资。

六、保障措施

18. 强化推进落实。加强对开发区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推进，各县（市、区）要将开发区发展列入重要日程，根据本（下转第11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8〕24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城区供热直供到户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有关部门：

《聊城市城区供热直供到户工作实施方案》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0日

聊城市城区供热直供到户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市城区供热体制改革，实现供热企业直供服务到户，保障供热质量、改善民生，提高市民对集中供热工作满意度，根据《山东省供热条例》和《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借鉴外地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认真做好集中供热工作，切实解决供热服务质量不高的问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引入竞争、责任明确、

服务高效、保障民生”的原则。

(一)逐步取消小区物业等单位对小区供热管理的权限，对具备移交条件的小区移交给供热企业，实现供热企业专业管理，负责供热直管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提高供热质量和服务水平。

(二)加快推进城区集中供热领域市场化改革，打破不合理垄断，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引入第三方社会评价，对各供热公司经营服务区域实行动态管理。

(三)各供热企业必须预估困难与问题、制定移交工作计划、做好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工作的开展不能影响居民正常用热。

三、移交范围和程序

（一）明确移交范围

1. 区域范围：东昌府区、旅游度假区执行本方案；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参照本方案，结合各自实际，制定供热直供到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移交事项范围：聊城市城区各居住小区规划红线至入户端口（含分户计量装置），包括一次网分支、换热站、二次网、闸阀、检查井、楼内立管等业主共有的供热设施的使用管理权或产权移交。

供热设施所占用的土地及房屋的产权及维修归原单位，提供给供热企业无偿使用。业主专有部分的供热设施由业主自行管理。

（二）规范移交程序

供热企业要在确保不影响居民用热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实际，分区域、分阶段制定接管计划，确保利用三年时间，在2021年采暖季前，完成直供到户工作。接管计划报市供热主管部门和市物业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以下步骤开展工作：

1. 双方对接。由列入供热企业当年接管计划的小区业主委员会与供热企业对接，无业主委员会的或业主委员会不能切实履行对接工作的由社区居委会负责与供热企业对接。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委会在办理移交手续前，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供热移交相关事宜；在公示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业主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且占总人数不足三分之一的，即视为符合《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同意移交给供热企业。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委会负责督促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按移交要求提供小区供热管网施工图、换热站设施清单、小区建设平面图以及用热户信息等资料。（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东昌府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现场核实。供热企业与移交方，依据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资料，到现场对

供热设施进行核实。在现场核实中发现的问题，经双方确认后予以记录，但供热企业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接收。双方办理供热设施移交手续，签订《小区供热设施移交协议》。由供热企业直供到户，负责管理、维护、运营、更换等供热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东昌府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与供热设施运行相关的供电、供水等相关设施移交供热企业，业主委员会、开发建设单位、物业公司要积极配合供热企业办理水、电等过户手续。聊城市城市水务集团公司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要在供热企业供水、供电单独挂表、开户方面予以大力支持。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务集团、聊城供电公司，东昌府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维修改造。移交完成后，供热企业应对供热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可对换热站进行优化整合，各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要做好配合工作。（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规划局，东昌府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聊城市城区直供到户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移交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供热直供到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东昌府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供热直供到户工作。

（二）保持高压态势，坚决打击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在实施城区供热直供到户工作期间，成立由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物价局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组，定期或不定期的开展供热执法检查，重点对供热质量不达标、供热服务不到位的供热企业，对不配合供热移交工作、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阻挠供热设施接管的建设单（下转第28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8〕2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集中供气设施配套费 收取事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推动《山东省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全面实施，现对城市集中供气设施配套费收取事宜进一步明确如下：

城市集中供气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对象为在城市规划区进行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建设单位在向购房人出售商品房时，应严格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山东省二手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和〈山东

省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鲁建房字〔2015〕24号）规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将城市集中供气设施配套费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不得另外向购房人收取。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对建设单位在合同外向购房人收取城市集中供气设施配套费的行为依法查处。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

（上接第27页）位、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对恶意降低供热质量、捆绑乱收费的物业公司，对擅自拆卸、改动供热设施的单位和个人等各类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法行为进行查处。

（三）加强宣传引导，确保社会稳定和接管工作有序推进。要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

等多种形式，充分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争得广大市民的理解和支持，为稳步推进直供到户营造良好环境，确保社会稳定。

附件：聊城市城区供热直供到户工作领导小组（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8〕26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政应诉行为，提高全市行政应诉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5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6〕51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行政应诉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重要意义

行政应诉是审视检查各级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完善行政程序，倒逼行政机关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的重要手段，也是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都明确提出了“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支持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的要求。省委、

省政府制定印发的《山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也对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做出了具体部署。当前，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攻坚期，各种利益矛盾多元化，特别是随着全社会法治意识的不断增强，行政诉讼、非诉讼案件数量增幅较大，新类型案件不断出现，对行政应诉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各級各部门要在充分认识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对于依法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规范行政行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的基础上抓好贯彻执行，把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放在重要议事日程，找准当前制约行政应诉工作发展的瓶颈，研究解决行政应诉工作中反映出来的问题，不断完善行政应诉工作机制，加强行政应诉机构和队伍建设，强化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行政应诉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

（一）支持人民法院立案工作。行政机关要尊重人民法院依法登记立案，积极支持人民法院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起诉权利，接受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监督，不得借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等名义，以开协调会、发文件或

者口头要求等形式，明示或暗示人民法院不受理依法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或者对依法应当判决行政机关败诉的行政案件不判行政机关败诉，不得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使原告撤诉。对涉及信访、内部层级监督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及时向法院提出应诉主张。

(二) 建立行政诉讼立案报备制度。在人民法院依法登记立案后，被诉行政机关的法制机构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手续之日起五日内，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或上一级政府备案，列明当事人身份、被诉行政行为、诉讼请求、基本案情等内容。

三、认真做好答辩举证工作

(一) 提高答辩工作质量。被诉行政机关应积极撰写、提交答辩材料，对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逐条逐项进行回应，阐述作出行政行为的事实和依据，做到答辩形式规范、说理充分，提供证据全面、准确、及时。

(二) 依法提供证据和依据。各级行政机关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依据，主要包括：有关行政主体资格的、有关行政管理相对人与行政行为存在利害关系的、有关被诉行政行为行政程序的、有关认定事实的、有关行使自由裁量权合理性的、有关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章以下的规范性文件等依据和材料。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证据依据，导致行政行为被人民法院撤销或确认违法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在诉讼过程中，应诉行政机关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第三人和证人收集证据。

四、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

(一) 依法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按照中办、国办印发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69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聊政办

字〔2015〕55号)要求，各级各部门负责人应切实带头出庭应诉，加强对行政应诉工作的领导，积极主动配合、支持人民法院开展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法制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与同级人民法院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联系，及时了解行政诉讼案件审理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努力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实际效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及行政机关执行生效裁判登记台帐，每半年通报一次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行政应诉工作情况，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 行政机关委托代理人的范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同时可以委托一至两名具体参与、经办、承办涉诉行政行为职能部门或法制机构的工作人员出庭应诉，但不得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出庭应诉，也不能仅委托律师出庭应诉，杜绝无人出庭应诉的现象发生。

五、配合人民法院做好开庭审理工作

(一) 自觉规范应诉行为。被诉行政机关出庭应诉人员应了解庭审流程，熟悉案件事实和作出涉诉行政行为的法律、政策依据，独立发表答辩意见，配合人民法院查明案情。要按照《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的要求，遵守法庭纪律，统一着正装，语言文明、举止得当，自觉树立行政机关的良好形象。

(二) 积极参与庭审调解和解。要分析矛盾纠纷产生的原因，积极协助人民法院依法开展调解工作，促进案结事了。对于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调解的案件，行政机关应当支持庭审调解，自觉履行调解协议。

六、积极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一) 认真履行生效裁判。各级行政机关要尊重司法裁判，依法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

裁判文书。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判决，除原行政行为因程序违法或者法律适用问题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情形外，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机关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补偿损失的判决，要积极履行义务。确实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的，要做好善后补救工作。

（二）建立行政诉讼案件评析制度。对典型案例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行政诉讼案件定期邀请法官召开案例评析会，对实体性、程序性内容进行全面分析评估，查找案件发生、败诉的原因，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作用，举一反三，制定弥补及整改措施，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七、明确行政应诉工作职责分工

（一）未经行政复议的案件。各级人民政府作为被诉行政机关的，由承办原行政行为的部门或单位负责应诉工作，同级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协助和指导。承办原行政行为的部门或单位不明确的，由同级政府法制机构与政府办公室联系确定原行政行为承办部门和单位。其他行政机关作为被诉行政机关的，可参照上述办法确定本机关负责应诉工作的机构。

（二）不服行政复议维持类决定的案件。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行政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应相互配合做好应诉工作。行政机关负责原行政行为的应诉工作，对其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行政复议机关负责行政复议决定的应诉工作，对行政复议程序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

（三）不服其他行政复议决定的案件。行政复议机关作为被告的，由行政复议机关负责应诉工作。作出被行政复议行政行为的部门或单位，应积极配合行政复议机关做好应诉工作。

八、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

（一）加强行政应诉工作保障。各级行政机关要加强行政应诉工作机构建设，将具有法

学教育背景、法律职业资格或相关法律从业经历的人员充实到行政应诉岗位。要保障行政应诉日常工作开展所必须的经费、装备等必要条件，应诉人员代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庭应诉时，可以向机关事务管理机关申请使用公务用车。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确保行政应诉工作机构的办案能力、工作力量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二）行政应诉理论研究和实务培训。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加强行政应诉人员的资格管理，不定期地组织行政应诉理论研讨、业务培训、观摩庭审和案例研讨活动，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执法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应诉技巧和能力。

九、强化行政应诉工作监督管理

（一）强化监督考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各部门应当按照《山东省各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办法（试行）》要求，将立案报备、答辩举证、负责人出庭、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等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不到 60%、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实际完成率不到 80% 的，取消该行政机关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先进单位评选资格。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单位年度发生的行政诉讼案件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书面报告同级政府法制机构或上一级政府。

（二）严格责任追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行政应诉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对于行政机关干预、阻碍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也不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下转第 11 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8〕71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8〕18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全市加快建设以家庭为核心、社区为依托、信息化为手段、专业化服务为支撑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一）强化规划统筹和严格落实。各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要认真落实《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聊城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聊政发〔2017〕72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17〕116号）有关要求，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老年宜居环境。未按规划要求配建、不能同步交付使用养老服务设施的住宅小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2018年，每个县（市、区）建成2处、市属开发区建成1处示范性社区养老服务

中心。

（二）加强设施建设统一管理。城镇新建生活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规划部门在编制拟供应地块规划条件时，应根据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步提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的相关要求。住建部门在编制建设条件时，应将社区养老服务用房、设施配建要求列入建设条件。国土部门在拟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时，应将规划条件确定配建的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作为无偿移交的公共服务设施列入出让方案，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未按规定要求配建或设计标准不达标的新建住宅小区规划部门不予竣工规划核实，住建部门不予验收。新建住宅小区项目建设单位取得设施验收合格意见后，应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向项目所在地民政部门办理移交手续。对未按规定移交或擅自销售的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国土部门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和确权手续。配套建设和调剂配备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由县级民政部门统一登记管理，通过招标、委

托等方式，根据实际无偿或低偿提供给养老服务组织使用。

二、培育壮大养老服务组织

(三) 加大引进和扶持发展龙头品牌组织。

养老服务组织是指经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成立，以为高龄、失能、空巢、独居等重点老年人群提供紧急救援、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社会化市场化生活援助服务为中心，兼顾广大老年人其他生活需求的社会服务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支持养老服务组织跨区域发展，支持大型养老机构成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支持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企业拓展服务领域，以老年人需求为核心，市场化运作、规模化承接、连锁化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努力培育和打造养老龙头品牌专业服务组织。2018年，每个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至少引进或培育1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落地。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加挂社区养老服务大厅牌子，向社区老年人开放公共服务设施，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四) 支持开展互助养老。支持单位、团体、家庭、个人利用自有房产和其他资源设立养老服务互助点，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养老。支持公益慈善组织通过小额定向项目等形式，引导社会各界为特定老年群体购买专业化居家养老服务捐赠资金。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完善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建立为老年人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和反馈激励机制。

三、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优惠政策

(五) 简化行政审批手续。支持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组织一次注册、多点运营，在注册地辖区内运营多个服务站点的，由运营地县级民政部门参照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管理办法实行备案制，不再另行注册登记。针对特殊困难群体、重点优抚对象等政府支持、优待的老年人开展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经履行相关程序，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优先

交由养老服务组织承担。

(六) 落实财政补贴政策。继续落实《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4〕14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17〕116号)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省、市两级财政继续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和开办补助。由专业机构和服务组织托管运营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22号)文件规定继续给予省级经费奖补。自2018年起，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农村幸福院，市级每年补助1万元，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可视当地农村幸福院运营情况，在市级补助的基础上，再给予一定扶持。自2019年，对每个县(市、区)的2处、市属开发区建成的1处示范性社区养老服务点给予适当运营补助，从养老服务业市级专项资金中列支，连补两年。

(七) 实行奖励激励办法。对连锁经营达到一定规模、上门服务居家老年人数量多、群众满意度高的养老服务组织，择优给予一次性奖补，具体奖补办法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制定的文件执行。

四、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

(八) 加快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大力开展“互联网+养老”，推进以养老管理平台、养老服务信息网为主要载体的“两台一网”建设应用，2018年底前实现省市县联网运行，以信息化手段整合老年人需求信息和各类社会服务资源，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积极推广智慧健康老年用品，保障失能失智老年人需求。积极主导或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规范的制定，加强标准的实施和监督，推进居家

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加快养老服务标准的推广和应用，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诚信、规范运营。指导养老专业服务组织加强服务合同管理，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与从业人员、消费者签订服务劳务合同，明确服务清单和服务要求，鼓励推广使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规范三方权利义务关系。

（九）加快推进医养结合。支持开展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所需资金主要由基本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付费分担，具体标准和分担比例由市直相关部门根据签约服务内容、签约居民结构以及基本医保基金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承受能力等确定。到2020年，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托老所等社区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实现“嵌入式”发展或签约全覆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所有常住老年人群，所有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就医绿色通道，养老机构为

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服务，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病科的比例达50%以上，二级以上公立中医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的比例达60%以上。

（十）加强质量评估监督。参照全省统一的星级评定标准，根据设施设备、人员配备、服务管理、用户评价等情况，对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开展星级评定。加强对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监督管理，规范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估，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对使用政府提供服务用房、落地后3个月内不开展服务、转让转包服务或经评估服务质量不达标、内部管理不规范、服务对象不满意的养老服务组织，及时予以调整清退。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

（上接第44页）组织领导、协调落实和督促检查工作。市县两级要提高思想认识，建立相应的推进机制，集中力量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制定并公开优化政务服务行动的具体落实方案，细化分工，压实责任，逐一兑现。

（二）注重协调配合。各项任务的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市县两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协调配合，会同有关部门一项一项梳理、一件一件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做到各司其职、主动配合，齐心协力抓好任务落实。

（三）建立举报投诉机制。依托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热线等，

畅通互动渠道，方便群众咨询办事和投诉举报，接受群众监督。建立政务服务举报投诉平台，统一受理企业和群众对“五个一”集成服务有关问题的举报投诉，并及时开展核查处理。

（四）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定期调度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五个一”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把落实推进情况列入有关重点工作督查，采取现场督导、明查暗访、查阅文件等方式进行真督实查。建立科学规范的考核评价机制，抓好网上政务服务、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热线等工作的考核。加强工作通报和考核结果运用，对积极作为、落实到位、社会满意度高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和部门通报表扬；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的严肃追责问责，限期整改，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8〕7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整体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食品安全放心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全市食品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升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水平

（一）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开展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市农委负责）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对220个建制村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农委、市水利局、市经信委、市住建局配合）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到78%，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提高到90%。深入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加强农兽药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管理，禁止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等农作物的生产。（市农委牵头，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配合）

强化水产品源头治理，实施主要淡水增养殖区环境监测，实现主要养殖品种、主产区全覆盖。开展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市水产局负责）

（二）强化农业投入品管控。严格落实农业投入品生产销售使用规定，推广生产记录台账制度。严格执行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许可和兽药经营许可制度，全面推进限制使用农药实名购买和销售台账制度。（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推行植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主要粮食作物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新增15.6万亩次。（市农委牵头，市林业局配合）规范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坚决取缔无证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净化农资市场环境。（市农委牵头，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配合）推进农药追溯信息平台和兽药二维码追溯体系建设，开展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市农委、市水产局、市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

（三）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推动农业科技进步和创新，健全农业标准体系，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制修订一批农业地方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市农委牵头，市水产局、市林业局、市卫计委、市畜牧兽医局配合）推行农业良好

生产规范，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市农委负责）大力实施畜禽养殖企业标准化改造，加快提升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市畜牧兽医局负责）推行水产品立体循环养殖，以生态模式引领发展新方式。（市水产局负责）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先行推进韭菜、韭菜苔、鲜鸡蛋等重点品种实施合格证、销售凭证“双证制”管理。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制度。（市农委、市水产局、市林业局、市食药监局、市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

二、提升食品生产经营监管水平

（四）加强食品生产监管。开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年”行动。在小麦粉、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等4类消费量大的食品生产企业全面推动实施《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在规模以上企业鼓励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等先进管理方式。全面推行质量安全受权人制度，规模以上企业质量安全受权人考核合格率达到80%以上。着力推行企业自查、监督检查、第三方协查的“三查”模式，企业自查率达到100%。加强乳制品、阿胶类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等重点食品监管。扎实开展日常检查、飞行检查和体系检查，倒逼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持续开展食品添加剂使用“对标规范”行动。逐步将重点品种和高风险品种生产企业纳入省级食品安全追溯平台。（市食药监局负责）

（五）加强食品流通监管。深入开展批发市场规范治理，督促批发市场开办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推动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设立驻场监管所（站），完善场内巡检和抽样检验制度，实现快速检测常态化，入场销售者建档率和食品安全自查率分别达到95%、90%以上。深入开展规范化农贸市场创建，加快市场升级和业态规范，2018年创建省级食品安全规范化农贸市场6家。启动大中型商超“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推进基地直采、农超

对接，推动优质农产品、“三同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产品）进商超、进市场，打造一批优质精品肉菜专柜。（市食药监局负责）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提升生鲜农产品和易腐产品冷链流通率。（市商务局负责）实施“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加强进口食品追溯管理和收货人备案管理，严厉打击进口食品走私行为。（济南海关注驻聊办事处负责）

（六）加强餐饮质量安全监管。实施“清洁厨房”行动，推进“明厨亮灶”工程，不断扩大覆盖面。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明厨亮灶”率和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清洁厨房率均达到80%以上。实施量化分级提档升级行动，继续开展“寻找笑脸就餐”活动。推行色标管理，提升厨房卫生管理水平。（市食药监局负责）实施“校园绿色餐饮”行动，80%的学校食堂量化分级达到B级（良好）以上，推动大宗物品统一集中采购，品牌食品进校园。实施“小饭桌”登记备案动态管理。（市食药监局牵头，市教育局配合）加强养老机构餐饮质量安全监管。（市食药监局牵头，市民政局配合）

（七）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健全食盐监管体制机制，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加强食盐生产、流通、经营性使用全过程监管。对食盐生产企业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加大对食盐流通进货查验、销售记录、产品标识的监督检查力度，规范食盐购进渠道。严格落实不合格食盐召回制度。（市盐务局负责）

（八）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监管。根据经费保障情况，依法加大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力度，生产环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4%以上。（市质监局负责）规范餐饮具集中消毒行为，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双随机”抽查。（市卫计委负责）

（九）加强餐厨废弃物等无害化处理。强化餐厨废弃物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城市建成区固定场所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与收集运输企业

签订收运协议比例达到70%以上。（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分别实施）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健全病死畜禽、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处理机制，推进病死畜禽经由专业无害化处理厂集中处理。（市畜牧兽医局、市食药监局分别实施）大力培育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三、提升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

（十）深入开展“三小”规范提升行动。全面实施《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推进“三小”（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综合治理，“三小”登记备案率和监管覆盖率均达到95%以上。落实正面与负面清单，鼓励支持“三小”集中生产经营，规范提升“三小”生产经营水平。开展“三小”示范街（区）创建活动。（市食安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分别实施）

（十一）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净网”行动。实行线上线下联动监管，规范网络食品交易行为。重点加强网络订餐监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资质及相关信息公示率达到100%、线上线下餐饮服务同标同质率达到100%。（市食药监局负责）

（十二）深入开展窗口单位食品安全提升行动。规范旅游景区及周边、车站等场所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创建食品安全放心窗口服务单位。把食品安全纳入旅游景区综合治理范围，对不符合A级景区食品安全评定标准的予以警告、降级，直至摘牌。（市食药监局、市旅发委、市交通运输局分别实施）

（十三）深入开展“守护舌尖安全”整治行动。开展农兽药残留超标治理、“瘦肉精”、私屠滥宰、水产品“三鱼两药”、生鲜乳违禁物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禁超限量使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滥用抗生素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公安局、市农委、市水产局、市林业局、市食

药监局、市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深入推进生猪屠宰资格清理。（市畜牧兽医局负责）严厉查处食品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维护食品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市工商局负责）深入开展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整治，组织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提升行动，加大对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的整治力度。持续开展“利剑”“铁拳”等系列打击违法犯罪行动，强化大案要案侦办，坚持清源、断链、除根。健全完善食安、农安、公安“三安联动”机制，强化行刑衔接，建立常态化公开曝光机制，形成有效震慑。（市食安办牵头，市公安局、市农委、市水产局、市林业局、市工商局、市食药监局、市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

（十四）强化风险隐患防控。坚持以风险管理理念引领安全监管，突出预防为主，前移关口防线。建立健全风险排查、研判、处置机制，根据风险高低和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加大对重点品种、重点区域的抽检监测力度。改进抽检监测方式，强化结果分析运用，及早发现消除风险隐患。完善监管执法信息公开机制，及时曝光和处置不合格产品及其企业。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预警，积极防控、妥善处置食品安全舆情。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处置机制，开展应急培训演练，提升应急队伍实战水平。及时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引导公众合理消费。（市农委、市水产局、市林业局、市卫计委、市粮食局、市畜牧兽医局、济南海关驻聊办事处分别实施）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不断增强基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市粮食局负责）

四、全面推进“双安双创”

（十五）推进全域创建。启动新一批市、县（市、区）创建，聊城市启动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创建，临清市、阳谷县、高唐县启动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创建，莘县、东阿县积极推进创建，全部县（市、区）纳入食品安全先进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范围。

（十六）完善推进机制。聚焦食品安全重点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实施精准创建。通过召开现场会、加强集中督查和随机抽查、开展观摩学习、第三方评估等形式，推动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引导创建市县自我加压，对标先进，提档升级。鼓励各创建地区积极争创国家级示范单位。

（十七）巩固创建成果。冠县、茌平在成功创建成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创建成果，研究制定食品安全创建县巩固深化提升意见。总结提炼创建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及时进行复制推广。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将行之有效的创建举措转化为制度规范。实施动态管理，对已完成创建的市县开展抽查复审，督促持续保持创建状态和合格水平。（市食安办、市农委、市水产局、市畜牧兽医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分别实施）

五、全面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八）推动食用农产品供给质量提升。将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有关内容纳入全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质量兴农战略，加快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为提质导向。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市农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信息化服务中心配合）大力发展战略木本粮油产业。（市林业局负责）推动物猪屠宰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健康肉供应链发展体系。（市畜牧兽医局负责）深入开展农产品冷链物流试点工作，完善市级农产品冷链物流平台。（市商务局牵头，市农委配合）

（十九）加快食品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加强规划引导，重点培植水产品加工业、焙烤及方便食品制造业、畜禽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果蔬加工及饮料制造业，改造提升粮食加工业、食用植物油加工业，规范发展乳制品制造业、酒类制造业，加快发展壮大骨干食品企业。（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食药监局分别实施）推进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工程，

引导企业内销转型，提高国内食品供给质量。（济南海关驻聊办事处负责）促进冷链物流行业健康规范发展，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综合服务能力强的冷链物流企业，加快构建现代化冷链物流体系。（市商务局负责）推动餐饮业向大众化、集约化、标准化转型升级。推动鲁菜传承发展，开展“齐鲁名吃推介工程”。大力发展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早餐、快餐、团餐和网络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市商务局、市食药监局分别实施）

（二十）深化“食安山东”品牌建设。深入贯彻“食安山东”品牌建设实施意见，组织开展跨行业、多层次、全方位的品牌建设工作，打造品牌方阵。（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分别实施）食用农产品“三品一标”产地认证面积占同类农产品产地面积的比例达到55%。遴选推出10个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20个企业产品品牌，纳入山东省知名农产品品牌目录的区域公用品牌数量达到3个、企业产品品牌达到20个。（市农委负责）创建“齐鲁放心果品”品牌1个以上。（市林业局负责）创建省级现代渔业示范场20处以上。（市水产局负责）省级经济林标准化示范园达到7处。（市林业局负责）创建食品生产示范基地1个，食品生产示范企业达到38家，食品流通示范单位达到300家，创建餐饮服务示范单位达到176家。（市食药监局负责）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策划组织系列推广活动，讲好品牌故事，形成品牌效应，整体提升聊城食品品牌形象。（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分别实施）

六、全面落实各方责任

（二十一）落实党政同责。认真贯彻《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聊办发〔2018〕20号），健全与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相匹配的财政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实现基层装备标准化，乡镇（街道）派出机构业务辅助

用房、执法基本装备标准化配备率达到85%，市、县两级执法基本装备标准化配备率达到95%。（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分别实施）进一步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和追溯体系建设。发挥各级食安委统一领导、综合协调作用，强化督导检查，做好对各县（市、区）和市食安委成员单位的评议考核工作。（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分别实施）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职责，依法组织开展检查抽检、案件查处、应急处置等工作。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共享资源、互通信息，形成工作合力。（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分别实施）

（二十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全国粮食大县、“菜篮子”产品主产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市农委负责）督促粮食收储企业加强出入库质量把关。（市粮食局负责）督促引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定完善企业标准，健全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执行良好生产经营规范，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点控制，依法诚信经营。推行“双随机、一公

开”，实行抽检“亮项”、处罚到人、信息公开，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通过行政约束、法律约束、道德约束，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市农委、市水产局、市林业局、市卫计委、市粮食局、市食药监局、市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市经信委负责）加大对失信食品生产经营者联合惩戒力度。（市发改委、市食药监局分别实施）

（二十三）推动多元共治。发挥食品相关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我管理、自我评价、自我监督。（市民政局负责）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鼓励舆论监督，强化正面宣传引导。（市委宣传部负责）大力推行有奖举报制度和内部监督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专家、志愿者等作用，积极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分别实施）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

（上接第46页）徐景颜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会议。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会议。

△省公安厅督察总队总队长马洪尚带队来聊调研重点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出席座谈会。

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研究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等事宜。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张同奇等参加会议。

21—22日，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毕玉惠率调研组到我市就《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草案）》立法工作情况进行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菁参加调研，副市长、市公安局局

长成伟参加座谈会。

22日—28日，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班举办。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参加学习。

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在茌平县、东阿县等地调研督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时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抓好线索摸排，从严从快精准打击，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着力加强组织领导，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31日，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督导山东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在聊城分会场参加会议。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8〕76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优化政务服务专项行动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

《聊城市优化政务服务专项行动方案》已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真贯彻落实。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

聊城市优化政务服务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8〕31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政务服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31号）要求，扎实推进“一窗受理”“一链办理”“一网通办”“一线连通”“一次办结”“五个一”集成服务，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务服务，促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结合我

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大力推进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进“一窗受理”服务，分领域设置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在市县两级各类政务服务大厅基本实现“一窗受理”服务的基础上，12月底前，进一步完善运行机制和标准，保障“一窗受理”规范运行。

（二）推进措施

- 加快筹建新的服务大厅。按照中央、省政务服务“进一扇门”办事要求，筹建新的政务服务大厅，将一市四区政务服务中心和部门

专业大厅办理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便民服务事项全部集中到一个大厅，优化功能布局，实行一体化服务，让群众办事“进一扇门”“一次办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东昌府区人民政府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市属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2. 推动政务服务大厅“多门”变“一门”。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完善各级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推动将垂直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办理，实现企业和群众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只进一扇门”，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大厅比例不低于80%。（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3. 完善进厅政务服务事项。以梳理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为基础，按照应进必进、能进必进的原则，推进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裁决和依申请的其他权力、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各级综合性政务大厅及部门政务服务专厅，实行集中办理、一窗受理。（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在全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将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的职责、相关部门的行政审批及有关政务服务等职责整合，组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未划转行政许可事项的部门（单位），落实行政许可事项“三集中三到位”要求，推动行政许可职能向一个科室集中、科室向政务服务大厅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向服务网办理集中，实现事项进驻大厅到位、审批授权委托到位、监督管理到位。行政审批服务局要认真梳理进驻大厅事项，按要求落实政务服务事项编码管理，加强对事项和运行要素的动态管理，提高事项标准化管理水平。（责

任单位：市编办牵头，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5. 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按照“一窗受理”有关要求，设置前台受理区、后台审批区、统一出件自助服务、快递服务、帮（代）办等服务区域，合理设置投资项目审批、市场准入、不动产登记、社会事务等综合受理窗口，变多头受理为一窗受理，变一事跑多窗为一窗办多事。加强人员培训，通过多种方式提高综合窗口业务能力，实现“综合窗口”无差别受理。到2018年年底，6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受理”，到2019年年底，8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受理”，打造“少高优强”的政务服务环境，更加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6. 推动线上线下集成融合。依托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启用综合受理平台，将部门受理环节从部门办理流程中剥离，实现网上统一受理。完善网上申报、排队预约、现场排队叫号、服务评价、事项受理、审批（审查）结果和审批证照入库等功能，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无缝衔接、全过程留痕，为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下“只进一扇门”提供有力支撑。全面提供证照和有关资料第三方物流寄递服务，寄递服务应高效、安全，进一步扩大物流寄送服务范围，并提供在线查询服务。完善视频监控系统，实时监督窗口服务过程。（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7. 健全运行机制和标准。积极推广和实施相关国家标准，探索制定全市“一窗受理”服务标准，提升全市政务服务大厅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大厅进驻人员选配、日常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完善大厅运行管理机制。

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升综合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市质监局牵头；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二、大力推进关联事项“一链办理”

（一）工作目标

以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高频办理事项为重点，按链条优化整合分散在不同部门的关联事项，督促事项进厅办理，并持续精简办事环节和材料，将“一事一流程”整合为“多事一流程”。9月底前对基层量大面广、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推行“一链办理”，逐项编制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

（二）推进措施

1. 梳理“一链办理”事项目录清单。在户籍办理、车辆和驾驶人证照办理、事务公证、社保缴纳、劳动就业、民政救助、残疾人证办理、养老机构设立、民办教育机构设立、个体诊所设立、药品零售企业设立等企业和群众关系紧密的领域，深化关联事项业务融合，将涉及多部门的事项按链条优化组合，形成“一链办理”事项目录清单。2018年年底前市县两级30个高频事项实现“一次办好”，2019年年底前市县两级100个高频事项实现“一次办好”。（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卫计委、市工商局、市食药局、市残联等市直部门单位分别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负责）

2. 大力推进减材料、减环节。整合涉及多部门事项的共性材料，推广多业务申请表信息复用，通过“一表申请”将企业和个人基本信息材料一次收齐、后续反复使用，减少重复填写、重复提交、重复受理，上一个环节已收到的申报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2018年年底前，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30%以上，2019年年底前，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

供的材料减少60%以上。（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

3. 推行关联事项“一套材料、一张表单、一个流程”。依据确定的“一链办理”事项目录清单，全面梳理各事项链条中的实施要素。明确服务流程中的特殊环节、中介服务、办理时限和同一事项不同层级部门办理的权限划分。逐项编制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绘制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事项办理流程图，形成“一链办理”事项“一套材料、一张表单、一个流程”。（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完成时限：2018年9月底前）

4. 完善业务运行机制。纳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办理的“一链办理”事项，实行“菜单式”服务，以“一链办理”事项清单梳理为基础，持续完善服务“菜单”，推进“办一件事情”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链条”进驻。实行“一窗受理”服务与帮办（代办）服务相结合的方式，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实现群众办“一件事情”外网申报、一次提交、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未纳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办理的“一链办理”事项，由牵头部门负责统一受理，各关联部门并联协同办理，统一窗口出件。各牵头部门要协同关联部门，优化再造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效能。加强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建立工作规范和协调督办、反馈评价机制，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加强“一链办理”事项办理实施清单要素的动态调整，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准确的咨询解答和最优的办理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完成时限：2018年9月底前）

三、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完成政务服务平台与部门自建系统对接整合，基本实现行政许可事项和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网

上服务全覆盖，积极推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权力事项上网运行，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切实提升“一网通办”水平。2018年年底前，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50%；2019年年底前，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

（二）推进措施

1. 完善政务服务平台。整合政府部门分散的政务服务资源和网上服务入口，加快推动政府部门业务信息系统接入本级或上级政务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全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成果，提高政务服务数据归集和资源共享的质量水平，积极争取省级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试点。进一步完善山东政务服务网身份认证、网上缴费、预约办理、证照共享、并联审批等功能，提升微信公众号等相关服务，鼓励开展在线咨询答疑和个性化服务，不断提升用户体验。（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市信息化服务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2. 推动“三级四同”工作。推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尽快实现市县两级相同的政务服务事项的事项名称、事项类型、法律依据、基本编码统一，为推动事项“网上办、移动办、就近办、异地办”提供基础条件。（责任单位：市编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负责）

3. 提高办事指南的规范化水平。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要求，认真梳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结果样本等办事指南要素内容，确保要素信息准确、全面。必需的申请材料应注明来源渠道，提供空白表格和示范样本下载服务，杜绝“其他材料”等兜底性条款，并应体现合理性、必要性、适时性、完整性。办理流程要明确清晰地绘制出事项所涉及的程序、环节、时限要求；有结果文书的事项，须提供批

文或证照等结果文书样本。（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管理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0月底前）

4. 推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上网运行。建设完善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将市县两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纳入政务服务网管理，实现行政执法信息网上公开、执法全过程网上记录和网上跟踪监督，推动行政执法工作信息化、标准化，提高执法公信力和效率。（责任单位：市法制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5. 推动网上服务向基层延伸。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庄（社区）服务站点建设，推进我市电子政务外网向乡镇（街道）、中心村延伸。完善乡镇（街道）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功能，提升省、市、县、乡级政务服务互联互通水平，年底前将网上政务服务覆盖所有城市社区和多数中心村。（责任单位：市职能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四、大力推进政务服务热线“一线连通”

（一）工作目标

以“一号受理、互联互通、方便群众、服务决策”为目标，大力推进各级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推动全省政务服务热线系统数据的整合汇聚，建成全市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2018年10月底前完成热线服务系统与政策咨询、投诉举报等主要社交平台和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和服务整合。2018年12月底前，进一步完善热线服务功能，规范运转流程，健全管理制度，提高标准化水平。

（二）推进措施

1. 巩固市级热线整合成果。进一步对市级

部门（单位）分设的政务服务类热线进行实质性整合，除 110、119、120 等紧急类热线外，其他热线原则上全部实现“12345”一号呼叫。（责任单位：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负责；完成时限：2018 年 10 月底前）

2. 推动县级热线整合。推动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热线实质性整合，加快建立市与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统一的热线受理平台。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热线平台撤销后，要结合实际做好热线管理机构的职能调整工作，强化分办、督办、反馈等职能，加强市县协同，提高热线受理事项的办理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负责；完成时限：2018 年 10 月底前）

3. 完成热线系统与有关平台的对接整合。推动热线系统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及政务微信、APP、网站等的互通联动，建立优势互补的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多个平台间的数据交换和共享。（责任单位：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市信息化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负责；完成时限：2018 年 10 月底前）

4. 加强热线运行管理。研究制定我市政务服务热线管理办法，规范热线受理范围、办理流程、督办追责、运行评价、数据运用等工作，完善运行机制，推行热线国家标准，保障热线稳定高效运行。建立热线运行定期分析报告制度，及时研判群众诉求、民意动态、社会热点和民生问题等信息，为科学决策提供数据参考。（责任单位：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负责；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五、大力推进贴心帮办“一次办结”

（一）工作目标

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领

域和政务服务事项为重点，由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窗口审批人员根据企业和群众意愿，对需要帮助办理的事项提供“一对一”贴心帮办（代办）服务。

（二）推进措施

1. 明确帮办范围。围绕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政务服务事项，梳理、编制并公开帮办事项清单。办理环节多、时限跨度长、涉及部门多的复杂事项原则上应纳入帮办事项清单，根据企业和群众意愿提供帮办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负责）

2. 建立帮办机制。按照自愿委托、无偿代办、协同联动的原则，建立帮办服务工作机制，明确事项帮办条件和相关方的权利与义务。有条件的政务服务大厅要设立帮办（代办）服务窗口，配备专业的帮办（代办）人员，审批窗口也要明确帮办（代办）联络员，完善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牵头，部门配合的帮办（代办）服务体系，实现帮办（代办）与政务服务的无缝衔接。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关联事项，要梳理优化帮办服务流程，探索建立牵头部门负责制。强化有关人员业务培训与管理，提高帮办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负责；完成时限：2018 年 10 月底前）

3. 提高帮办代办服务标准。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帮办（代办）人员的定期指导和业务培训，及时将本部门最新的政策要求、办理要求等传达到位，确保帮办（代办）人员及时更新知识储备，提高帮办服务能力。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参加的工作专班，统筹负责全市优化政务服务行动的（下转第 34 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8〕78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切实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经市政府研究，自2018年1月1日起调整2018年度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440元，平均补助水平不低于每人每月264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800元，平均补助水平不低于每人每月190元，全年补助不低于2280元。对于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体，可采取增发低保金的措施提高补助水平。

二、全市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

到每人每月660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4940元。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根据自理能力分为自理、半失能、失能三类，分别为每人每年600元、1500元、3600元。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运转经费提高到每人每年1600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严把入口，畅通出口，依法按规科学核定保障范围和补助水平，加大财政投入，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确保提标政策全面及时落实到位。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0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8年8月)

1日，济南海关党组书记、关长沈晓红一行来聊调研。副市长马丽红参加活动。

△省国开行副行长池勇一行来聊。副市长洪玉振参加座谈。

2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良率调研组一行来我市开展立法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朱加云，副市长任晓旺参加活动。

△省科技厅副厅长于书良带队对我市“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专题内容开展情况进行实地督查。副市长洪玉振参加座谈会并陪同督查组领导活动。

3日，由中化集团党组书记、董事长宁高宁带队的中化集团代表团一行8人到鲁西集团参观考察。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副市长洪玉振参加活动。

△河南省公安厅高速总队总队长吕光辉带队来聊考察交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陪同活动。

4日，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召开。专题研究“双招双引”、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市委书记徐景颜主持会议。宋军继、张旋宇、李春田、郭建民、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成伟等市领导同志，市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研究我市创建山东省食品安全城市等事宜。郭建民、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张同奇等参加会议。

7日，国开行山东省分行行长钟小龙、农行山东省分行行长益虎来聊调研泉林集团风险化解事宜。副市长洪玉振参加座谈。

8日，全市环境保护暨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推进会召开。会议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对迎接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进行全面部署。市委书记、市人大常

委会主任徐景颜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出席会议。陈秀兴、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成伟、张金伦、张连臣、张同奇出席会议。

14日，省财政厅二级巡视员袁培全带领省财政厅政策宣讲组到我市就财政支持新旧动能转换、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进行政策宣讲。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出席会议。

15日，我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专题培训班开班，邀请德国西门子中央研究院首席工程师、高级核心专家乌尔里奇·罗维博士授课。副市长任晓旺出席开班仪式并致辞。

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到茌平县、旅游度假区、东昌府区等地开展环保“回头看”问题整改督导工作。市政协副主席、市城管局局长张金伦，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全市扫黑除恶专题会。听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展情况汇报，总结工作，安排部署下一步的任务措施。成伟、靳凤莲、张同奇参加会议。

18日—19日，全省乡村振兴暨脱贫攻坚现场会议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出席会议。

19日，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孙立成来聊城调研督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听取情况汇报，到基层一线检查指导。省公安厅一级巡视员槐国栋及省公安厅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参加调研。

20日，全省第十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市开展“回头看”工作动员汇报会召开。督察组组长潘振文就做好“回头看”工作作讲话。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作动员汇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会议。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参加会议。

△知名温商走进聊城合作交流恳谈会举行。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下转第39页）

